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林 伍 城	45 年 08 月 20 日	男	臺 中 市	無	國立東勢高工畢業	一、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第 15、17、18 屆東光里里長。二、三光國中家長會創會長。三、北屯區東山市場自治管理委員會創會長。四、北屯區四維、東光國小顧問。五、北屯區慈善會常務理事。六、大坑口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七、北屯區慈后宮管理委員會組長。八、北屯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委員(榮獲 102 年調解案件行政院院長績優人員)。九、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一、「東光里民、幸福起飛」積極爭取建設經費及協助辦理貧困、殘障及獨居老人救濟金申請、安養及照顧服務。 二、「希望村里、安定家園」積極並落實執行「守望相助隊」再現安居樂業之東光里。 三、「社區服務、東光確幸」串聯各里之社區服務，打造藝文、學習、志工服務的村里生活。 四、啟動里內組織機能，結合社區、大樓、商家、住戶等里民之凝聚力，積極投入本里經濟、教育、環境、治安、交通及生活改善及建設。 五、善盡職責、全力犧牲奉獻，做好里民服務工作，建立政府與里民的橋樑。
2		賴 文 章	40 年 04 月 19 日	男	臺 中 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高商畢業	1、臺中市第一屆里長。2、臺中元保宮第 12 屆管理委員。3、北屯萬善堂主任委員。4、東光福德祠主任委員。5、臺中市北屯區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6、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一、持續爭取東光國小後門（東山路一段 91、93 巷）圳溝加蓋，俾增加原路面寬度，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並規劃停車空間，供居民停車。 二、因應鐵路高架化後東山路地下道填平，改善交通順暢及安全。持續爭取整體規劃附近區域之巷道排水系統，新建東山路下水道工程，解決長久以來淹水問題。 三、於里內狹窄巷道旁，增添滅火器設備藉以防止火災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持續爭取打通 30 米之東光路計劃道路，改善交通問題，並爭取電桿、電線地下化。 五、針對里內人文特色，邀集專業人士策劃辦理慶典活動，行銷本里提升里民向心力及促進里內和諧。 六、推動倫理教育，讓家家戶戶，皆能有倫理、道德、幸福美滿的家庭。 七、積極推動改善里內現有傳統東山市場硬體設施，活絡商機，促進地方繁榮。 八、積極籌募社會資源，加強關懷弱勢族群、優先照顧低收、中低收入戶、老弱傷殘等弱勢民衆。 九、持續檢討里內排水溝、路面狀況、巷弄照明設施及重要路口號誌燈，爭取改善。 十、以全職服務里民為宗旨，誠懇、敬業、不推辭、全天候盡全力，與里民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東光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 | | |
|-----------------|---|---|
| (一) 投票時間： | 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
| (二)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第一百零八條 |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投票所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事件表四款式之三，此為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所樣）。 |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落章」或「按指印」，無效。

- | | |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
|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
| 1.圈選二人以上。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 4.圈後加以塗改。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 第九十三條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 第九十四條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九十五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九十六條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九十七條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九十八條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 |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
|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
|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
|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
|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
|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
| 2.檢舉專線電話： | |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tccn@mail.moj.gov.tw 。 | |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0834	東光里	東光里集會所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49號	東光里1-4,14,15鄰	
0835	東光里	東光青少年活動中心1樓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33巷16號1樓	東光里5-13,16鄰	
0836	東光里	東光青少年活動中心2樓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33巷16號2樓	東光里17-22鄰	

潤 與 宗 道 橋 許

-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8. 踊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意。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